

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JIANCHENG
建诚律师

地址：中国·北京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9 号广信嘉园 C 座 23 层

电话 (Tel) : (8610) 83131600

传真 (Fax) : (8610) 83131608

网址: www.jclawyer.com.cn

邮编: 100053

关于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2:00 在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北二区 12A 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贵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出的《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暨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 3、贵公司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合理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0日上午9:30-12:0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柏弘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172.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29%，以上股东是截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72.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合理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3.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缙柏弘在本议案表决中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梅子

经办律师: 李航律师

(签字): 李航

经办律师: 蒋虎律师

(签字): 蒋虎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四利通